

海淀区视频安全准入控制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海淀区视频安全准入控制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乙方：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DCJZ 2019-1013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第一条 合同各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乙方：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海淀区视频安全准入控制服务项目采购设备货物等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定义

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除另有约定外，特指应具有以下含义：

- 2.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投标书及相关文件等。
- 2.2 技术说明书：是指约定本合同工作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
- 2.3 技术资料：是指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维护手册以及在项目施工中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等有关资料。
- 2.4 启用：是指乙方与甲方所签署合同中，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并通过验收、投入运行的过程。
- 2.5 试运行：是指乙方与甲方所签署合同系统启用后，双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 2.6 维护保养：是指乙方按照与甲方所签署合同的需求，所建设的项目经过投入运行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系统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保养。
- 2.7 交付：是指甲方依据签署的合同条件，确认技术资料、合同系统达到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杨国珍
	联系人	杨国珍
	地址	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邮政编码	100089
	电 话	010-82510459
	传 真	010-82510773
	签署日期	2019年 11 月 6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静小虎
	联系人	静小虎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 3 区 3 幢一层
	邮政编码	100089
	电 话	010-62301815
	传 真	010-6230257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 号	110060577018002051020
	签署日期	2019年 11 月 6 日